

详细评分汇总表

项目名称：谯城区“千万工程”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十河镇大周村精品示范村孙套楼项目(BZQC2024CG09401)

序号	投标单位	首次报价(元)	最终报价(元)	评标价(元)	资格性审查	符合性检查	排名
1	安徽乾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2753542.48	1945046.68	1945046.68	通过	通过	1
2	亳州金地建工有限公司	2738376.47	2429759.09	2429759.09	通过	通过	2
3	中辰鸿泰建设有限公司	2748007.69	2562593.00	2562593.00	通过	通过	3

葛志华 齐秀

齐秀

开标时间：2024/8/30 9:00:00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亳州市谯城区十河镇人民政府的谯城区“千万工程”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十河镇大周村精品示范村孙套楼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谯城区“千万工程”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十河镇大周村精品示范村孙套楼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乾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34577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3342.0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 8 月 29 日

